

核验周期与正式通知规则

GSQA-PRG-008 · 2.0 · 2026-10-19

1. 通常周期

正式提交后通常3—6个月给出具体补件要求或结果。草稿、单次上传、咨询及自动回执不启动或满足实质答复要求。

2. 六个月时钟

首次正式提交满六个日历月，完全没有实质补件或结果，登记程序届满未获奖并生成正式通知。记录原始日期和原因，可申请程序复查；不作技术不合格定性。

3. 补件与后续答复

一般20自然日回复，可在期前申请一次、一般不超过20自然日延期。完整补件收到后明确下一次日期，一般不超三个月；不通过重复泛泛通知无限重置时钟。

4. 送达与失败

申报中心保留通知全文、附件、时间和状态。邮件按实际发送结果记载；无成功发送不得标已送达。通知失败、系统故障和权限争议依实际记录复查。

5. 正式提交开始计时

取得唯一正式提交回执后起算；草稿、上传和咨询不启动时钟。保留首次提交时间、范围、规则版本与文件快照。

6. 补件列明具体问题

一般在收到通知后20个自然日内答复；合理原因可在期限前申请一次、一般不超过20个自然日延期。完整补件收到后明确下次答复日期，一般不超过三个月。

7. 六个月完全没有实质答复

首次正式提交满六个日历月，仍没有具体补件要求或结果的，形成程序届满未获奖记录并提供正式通知。这不是技术不合格，也不进入公开黑名单。

8. 一般进度不代替正式答复

自动回执、泛泛进度或重复同一问题不能重置首次提交日期。真实补件已发出后，仍须遵守下一次具

体答复日期，不能无限等待。

9. 对程序和决定可以复核

系统故障、通知遗漏或正式决定有异议时，按程序申请复查或复核。一般在收到决定后30个自然日内提出，免费办理。

10. 记录、办理与更正

按本文件涉及的事项保留申请或案件编号、具体产品与市场、采用版本、文件与页码、负责人员、重要日期、理由和正式通知。个人资料与商业秘密按权限处理；对记录有疑问可通过信息更正、投诉或有权申请人的复核渠道提出。提交本身不改变既有决定或许可，处理结果以正式通知和当前记录为准。

11. 生效、适用与版本

本文件2.0版本于2026年10月19日发布并生效，适用于生效后正式提交的相关事项。已有申请保留原始快照与规则，实质变化另行通知并按过渡处理；历史决定不倒填新条件。网页与下载文本一致，旧版本注明替代关系，名称文字更正与实质修改分开记录。